

市级防灾减灾应急指挥能力建设
(市级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演练)
合同

项目名称：市级防灾减灾应急指挥能力建设（市级地质灾害
应急技术支撑演练）

委托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委托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次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委托技术服务的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依据《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对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演练工作的有关要求，编制 2022 年度市级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演练方案，工作性质属有偿技术服务。

1.2 工作内容：

1.2.1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指挥、应急队伍装备出动集结演练。

1.2.2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实战演练。开展崩塌体险情成因和现状调查，对崩塌灾点周围 1km 范围内进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技术获取崩塌体及周边环境的遥感解译图、正射影像图和三维模型图；利用三维激光扫描仪、合成孔径雷达等应急装备，开展崩塌体地形图测绘，对崩塌体变形情况实时监测，分析其发展变化趋势；通过卫星通讯系统、远程视频会商系统、单兵系统，及时将现场情况传送至现场指挥部。

1.2.3 现场专家会商演练。现场组织专家会商会议，通过听取各技术组工作情况报告，会商形成应急处置意见，上报现场应

急抢险救灾指挥部。

第二条 工期

2.1 工期：自甲方委托之日起，服务期为 1 天；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合同第五条办理。

2.2 工作有效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付费方式

3.1 经竞争性谈判程序，市级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演练项目含税价为人民币¥：195382.00（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贰元）。

3.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演练费用，乙方保证在收到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演练工作。

3.3 乙方须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向乙方明确项目任务及时间要求。

4.1.2 在演练脚本工作中提供相关资料。

4.1.3 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研，以及演练涉及有关单位事项的协调沟通；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的支付技术服务费。

4.2 乙方的责任

4.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技术要求进行工作，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研，勘察等工作；安排专业队伍按照甲方要全完成应急技术支撑演练全流程技术服务。

4.2.2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员工，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任务。

4.2.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技术工作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技术工作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5.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技术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技术工作费千分之一。

第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6.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2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代表(签章):

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崔永刚

电话: 0917—3260377

开户银行: 建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 61001629101058000044

乙方(盖章):

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刘海龙

电话: 13892441871

开户银行: 建行宝鸡陈仓区千渭

星城分理处

银行账户 61001627156059886688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3日